

法律政策研究越深入,高质效监督越可期

——来自第六届全国检察官阅读征文总结交流活动上的声音

□本报记者 徐日丹

四月,雄安新区春潮澎湃,处处彰显新时代发展的蓬勃活力。第六届全国检察官阅读征文总结交流活动在这里举办。

此次活动,不单单是对阅读征文成果的总结表彰,更是一场凝聚思想共识、汇聚奋进力量的智慧盛宴。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近百名会议代表,围绕“高质效标准提升法律政策能力水平”等主题展开深入交流,通过观点碰撞和经验分享,为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思路和建议。

推动法律政策研究能力“迭代升级”

法律政策研究能力作为检察工作的核心“软实力”,不仅是支撑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作出科学、前瞻决策的关键要素,更是筑牢新时代检察工作迈向高质量发展道路的战略基石。

最高检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特别强调“加强法律政策和检察理论研究”。

在谈及如何提升法律政策研究能力时,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特别指出,扎实的学术积累是法律政策研究的根基。作为检察机关的重要智库支撑,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必须立足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历史方位,以更具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持续输出优质法律政策供给。

“提升法律政策研究能力水平的一个重要突破点就是要健全法律政策研究工作体系。”河北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法律政策研究工作负责人袁占良指出,办案与理论研究相辅相成,司法实践需要理论支撑同步推进,通过“办案+研究”模式,以实际问题为导向,总结规律,将分散的实践问题转化为系统性研究课题,深入探究案件背

后的法律、法理及社会治理问题,实现实践与理论互促共进。

“在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应充分发挥检察委员会作为办案组织和重大业务决策机构的双重职能。”上海市检察院检察官王立华认为,检委会议案范围应当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除法定必须上会审议的案件外,各级检察机关可根据工作实际,科学界定重大疑难案件的认定标准。“对于业务基础相对薄弱的检察院,可以探索将特定类型的不起诉案件阶段性纳入审议范围,这样既能有效把控案件质量,又能通过典型案例研讨提升检察官专业素养,实现办案质效与队伍建设双促进。”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统筹工作在法律政策研究部门的工作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其制发效能的提升已成为当前法律政策研究领域亟待解决的关键课题。对此,河北省保定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刘子辉提议引入协商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质效,并解释了该机制目标:价值取向上,从刚性监督转向协同治理;主体关系上,构建检方与被建议单位的对等协作关系;实施效果上,追求制发精准、采纳自愿、治理可持续的三重目标。

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推进制度机制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检察机关怎么做?最高检党组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与会人员讨论认为,检察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针对“四大检察”各业务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推进各项制度规范和机制创新,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行政诉讼法对于检察监督程序中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缺乏制度设计,

为实质性解决人民群众的诉求提供制度保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研究重点。”在研讨中,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检察官张莉莉指出,检察机关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时,要把握好行政权边界,不干预行政决策、不替代行政履职、不突破程序限制,防“越权”与“缺位”。同时,要始终坚持“三个善于”,坚持监督与化解并重、法理与情理并重、程序与实体并重。

在研讨交流过程中,数字检察成为高频词。多名参会人员指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是数字检察落地见效的关键抓手,必须严格遵循最高检党组的部署,聚焦诉讼监督、民生领域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重点方向,加快模型研发与应用。但必须强调,数字检察必须严守职责边界,绝不能越权行事。

对此,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周献举例说,以大数据赋能零包贩毒类案监督为例,其核心功能集中于对漏罪漏犯的侦查监督,以及对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审判监督,而针对其他衍生功能,检察机关不应直接介入监督,而是在办案进程中,将所发现的相关线索,及时移交具备相应处理权限的执法、司法部门。

“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领域法律问题层出不穷的背景下,检察人员必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多名与会代表呼吁,打造“专家型”人才矩阵,建立新兴领域专业人才库,构建完善跨区域办案协作平台。唯有如此,才能以更专业的法律监督能力服务法治中国建设,在时代变革中展现检察担当。

探寻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最优路径

3月31日,应勇检察长在国家检察官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首批调训班次上以“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推动高质效办案”为主题进行授课,在系统内外产生热烈

反响。这一学习热潮在此次会议上得到持续深化。

“检察管理是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加强‘三个管理’,根本目的是推动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浙江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曹晓静表示,推动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制度标准体系向精密化迈进。“例如,构建‘八类三级’扣分标准,将案件问题细致划分为证据审查、程序违法等八大类别,每类再设严重、一般、轻微三个档次,并进一步规范评查中发现问题及等次评定的反馈流程。建立‘评查+督察一考核’联动机制,构建‘故意违反法律一重大过失一合理偏差’的责任梯度,以实现惩戒与保护间的动态平衡。”

围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福建省石狮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蔡均钧提议,推动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制度标准体系向精密化迈进。“例如,构建‘八类三级’扣分标准,将案件问题细致划分为证据审查、程序违法等八大类别,每类再设严重、一般、轻微三个档次,并进一步规范评查中发现问题及等次评定的反馈流程。建立‘评查+督察一考核’联动机制,构建‘故意违反法律一重大过失一合理偏差’的责任梯度,以实现惩戒与保护间的动态平衡。”

“随着检察业务的发展和案件管理工作的完善,流程监控职能也逐步走向深入,但对于案件流程监控规则的管理和应用尚缺少体系化、统一化的管理机制和智能化应用规范。”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郑衍省建议,构建完善的案件流程监控规则分类体系,通过建立监控规则库分类管理、建立统一的监控规则操作范式等,实现流程监控规则的系统管理与数字化应用。

会议虽已落幕,调研永不止步。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吴峴滨表示,要以此次活动为新起点,持续深化阅读学习,坚持上下合力、内外协力、前后接力、持续发力,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不断提升法律政策研究能力水平,将研究成果切实转化为检察工作质效,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担当。



河北检察机关对张建春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8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张建春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检指定,由河北省廊坊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廊坊市检察院已向廊坊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建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张建春利用担任中央组织部处长、副局长、局长、副部长,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牟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秦皇岛市检察院】 举办青年检察干警专题读书班

本报讯(通讯员田振圣 马润泽) 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检察院举办青年检察干警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引导青年干警忠诚担当、砥砺前行。读书班紧紧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开短会、讲真话、求实效的原则,压茬组织推进个人自学、专题领学、集中交流研讨、对照查摆提高等环节,贯通做实“学查改”。18名青年检察干警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经验分享和交流,两名人事、财务部门关键岗位青年干警作专题发言,真正做到了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融进来、把问题讲具体、把方向定明确。



4月16日,云南省西畴县西两镇瓦厂村迎来一场充满喜悦的盛会——西两镇瓦厂村2024年总结大会暨第四届村集体经济分享大会。时值最高人民法院定点帮扶西畴县30周年,瓦厂村村民第四次从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共享红利,全村427户家庭共获得集体经济收益29.4万元。

张振华 龙礼朋摄

将冒牌“茶卡羊”赶出市场

青海乌兰: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助推产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卢延庆) “以前很多羊贩子销售假冒‘茶卡羊’,严重影响‘茶卡羊’口碑。多亏了检察机关的努力,假冒行为少了,我们的‘茶卡羊’一定能卖上好价钱!”近日,青海省乌兰县检察院检察官前往辖区牧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时,牧民达西激动地说。

“茶卡羊”产自乌兰县茶卡镇,肉质鲜嫩、营养丰富。2013年4月,“乌兰茶卡羊”被批准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但是近年来,“过路羊”“过棚羊”等冒名销售的现象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及牧民的合法权益。

2023年6月,乌兰县检察院组建办案团队,加强对“乌兰茶卡羊”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的保护。办案组经调查发现,相关行政部门对“乌兰茶卡羊”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行政监管不力,缺乏产销过程及品牌运营标准化管理。同年11月,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在充分听取行政机关、养殖户合作社、牧民等对“乌兰茶卡羊”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建议后,向该县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对“乌兰茶卡羊”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和监管力度,建立快速有效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机制。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部署整改工作。

2024年2月,在乌兰县政协会议上,3位政协委员提交了“关于切实加大‘茶卡羊’等农牧产品政策扶持力度”的提案。同年11月,乌兰县检察院与该县政协联合开展重点提案督办活动,深入羊场查看“茶卡羊”养殖现状。在“检察+政协”合力推动下,乌兰县政府投资350万元鼓励养殖户通过发展生产增收,推进“茶卡羊”品质提升、种群扩大;投资340万元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乌兰茶卡羊”保护工程建设项目。该县农牧和乡村振兴局还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今年4月,为提升群众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常态化保护好“乌兰茶卡羊”品牌,乌兰县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各乡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主题法治宣传。“‘乌兰茶卡羊’品牌保护工作切实治理了市场乱象,为特色产业健康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该县政协委员王建平说。

(上接第一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廉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直属机关警示教育大会,党组带头认真执行学习教育重点工作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方案、集中整治和开门教育工作方案等,把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推动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努力做到学得深、查得准、改到位。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积极发挥带学促学作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部机关党委及时配发《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等权威读本,印发学习通知,各单位党组织及时跟进,组织学习研讨,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在学查改中正本清源、固本培元。

中央社会工作部召开部务会(扩大)会议,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抓机关、带系统,学查改贯通,实现整体效应。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警示教育会,与29家联合党委(直管协会党委)书记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发挥对学习教育的指导作用。

严字当头 务求实效

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是这次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在学查改中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学习教育不偏不倚、不走过场。

工业和信息化部强调要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在学查改中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学习教育期间顶风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对必须开展的重点工作进行提醒和督促指导,避免出现缺项、漏项,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强化刚性要求,使学习教育每项措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坚决防止“两张皮”。

司法部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奔着问题去、对着问题改,运用由风及腐案例特别是系统内反面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认真反思、自我剖析,举一反三、找准症结,统筹抓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用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最高人民法院坚持在常态长效上下功夫,推动纠错并举,注重把开展学习教育与抓好审判执行工作融为一体,促进干警进一步树牢群众观念、改进司法作风,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以“如我在诉”的意识,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以司法审判工作成效视学习教育成效。

中央和国家机关广大共产党员都表示,将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实干争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以清风正气持续筑牢党的执政根基。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孩子从自动售货机上买到烟草制品

陕西吴堡: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堵漏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杨伟) 近日,陕西省吴堡县检察院干警前往辖区各处自动售货机开展“回头看”,确认曾经摆放香烟的自动售货机中,烟草制品已全部下架,这一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隐患被彻底清除。

自动售货机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能节省人力、方便交易,为居民生活带来了不少便利,但如果卖错了货,便成了“黑商贩”。今年3月,吴堡

县检察院未检部门干警在下班途中,发现几名身穿校服的学生在自动售货机购买烟草制品,立即上前制止。自动售货机售卖烟草制品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给未成年人接触烟草制品提供便利,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该院未检部门对此高度重视,联合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迅速在辖区内展开调查,详细统计涉及违规售卖烟草制品的自动售货机数量、分布地点

以及所属公司等信息,固定相关证据。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是绝不允许的,自动售货机无法对购买者年龄进行有效识别,给未成年人接触烟草创造了机会。”该院未检部门负责人高亚娥表示。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40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该

行为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尤其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宋如强说。

3月25日,吴堡县检察院向该县烟草专卖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作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职,对辖区内烟草销售行为进行有效监管,杜绝通过自动售货机等不适宜方式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现象;建议其对违规售卖烟草的自动售货机运营者进行查处,并督促其整改,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

该县烟草专卖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整治,目前已整改到位。

北区检察院依托长三角检察协作机制,在宁波市检察院指导下,向上海市某中级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详细列明执行线索及法律依据。法院回函表示,因丁某在宁波缴纳公积金,上海无法实现异地查询,导致未能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目前,该案已经移送执行局立案执行。

“该案暴露出异地财产刑执行存在信息壁垒问题。”承办检察官介绍,该院依托已构建的法律监督数字模型,通过对接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数据系统,建立财产刑未执结人员公积金账户筛查机制。截至目前,该模型已筛查出同类线索10余条,相关监督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积金账户上有几十万,怎能说“无履行能力”?

宁波江北:运用大数据模型破解财产刑执行难题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郭瑛泽 汪子桐)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大数据赋能破解财产刑执行难题,成功推动上海市某中级法院划扣被执行人丁某的住房公积金73万元,实现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新突破。

今年1月,江北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开展社区矫正专项监督

时,发现一条涉及社区矫正对象丁某的线索。2024年10月,丁某因侵犯著作权罪被上海市某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6万元。判决生效后,丁某仅缴纳罚金3万元。丁某曾任某国际航空快件公司高管,他是真的没钱吗?依托数字检察平台,该院联动住建、公安、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开展财产调查,发现丁某的住房公积金

账户余额高达82万元。最终,丁某承认自己以“无履行能力”为由逃避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在保障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基本生活及居住条件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强制执行。承办检察官对丁某开展法治教育,督促其主动配合执行程序。

针对案件管辖难题,今年2月,江